

汉中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与应 急减排细化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20日



汉中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与应急减排细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ZJHZ-ZC250022), 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合同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 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服务内容

针对汉中市 PM_{10} 、 $PM_{2.5}$ 浓度居高不下、夏季臭氧污染等突出问题, 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与应急减排精细化提升工作, 全面掌握全市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将融合清单与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进行有机结合, 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有效管理,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本次工作内容建立本地年尺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覆盖全市11个县(区)。

(一) 建立科学规范的本地化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方法

通过现场调研方式，综合各类数据调研获取手段，建立精细化的本地污染源管理台账，并科学精准进行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控。通过科学工作方式建立，进一步解决污染源数据获取、数据质控、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问题，科学形成标准化规范体系，科学指导融合清单编制工作业务化发展，更好更可靠为管控工作服务。

(二) 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根据融合清单对象，对汉中市大气污染源开展全面调查，建立汉中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全面厘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本地排放来源，分析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现状和挖掘减排潜力，为下一步开展“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三) 建立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通过系统整合现场核查获取的企业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工艺参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报告及部门调取资料，构建覆盖汉中市重点行业的标准化、结构化核查成果库；按行业类别、数据类型及来源部门建立规范化分类归档体系，实现所有入库数据标注清晰、格式统一、可追溯、可更新，支撑融合清单的动态管理。

(四) 建立汉中市精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

基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成果，构建汉中市精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支撑秋冬季攻坚和夏季臭氧防治与规划政策制定及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四、合同服务成果要求

(一) 《汉中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二) 《汉中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三) 汉中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空间分布 1km × 1km 网格图；

(四) 汉中市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成果库；

(五) 汉中市精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六) 汉中市重点行业分行业分工艺应急减排清单。

五、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68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一) 项目分2次按比例付款;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仟元整(¥1008000.00元);

2. 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元)。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八、项目管理

(一)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李剑(13892675500)为甲方联系人, 乙方指定余继香(15353622217)为联系人。双方共同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宜;
3. 其他

(二) 乙方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合理理由的,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

(三) 甲方配合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完成项目的必要条件和资料,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九、服务质量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三）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十、保密

（一）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5%计算，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验收

（一）乙方服务完成后相关成果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二)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三) 验收资料包括提交成果所列资料以及甲方或验收机构认为需要的全部资料。

(四) 若乙方不配合验收或者未按甲方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将拒绝验收。如验收评审结论对验收文件提出异议, 乙方需对成果进行修改, 再次通过后方可验收。

(五)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 验收过程涉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 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三) 若甲方不按期提供基础资料及付款而导致工作滞后, 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

(四) 若甲方因人为原因取消本合同, 已支付的技术报酬归乙方所有。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
兴元路什字西北角

邮 编：723100

电 话：0916-2708727

传 真：0916-27087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中
山街支行

帐 号：2606050209200127167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
路 49 号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5365255

传 真：029-853655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

帐 号：11450000001511699

日期：

2023年8月20日

日期：

2025年8月20日

